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19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花桥街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花桥街镇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镇（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 原始凭证方面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1年2月58#凭证，付2020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186100元，其中：周进行、周芳佐、周进发、唐德尚等人《冷水滩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报审批表》中“主要领导人意见”栏未签字。同类同上。

2022年2月9#凭证，支付恒远建设公司2021年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款108766.6元，发票无经手人签名。

2022年12月26#凭证，支付郭国斌北京接访雷久四差旅费6290元，发票原件没有经手人签名。

2023年3月9#记账凭证，支付花桥街镇政府3月份办公用电费3639.45元，附件发票无人签字。

2023年12月12#凭证，支付朱定功温水塘村公交站建设工程款38760元，合同未盖章。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3年2月10#凭证，付陈洪明春风行动就业援助差旅费2100元，无附件依据。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3年12月14#凭证，付周银琥温水塘村耕地恢复款8000元，合同乙方与签订人不一致。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

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2023年3月22#凭证，3月28日支付2021年双休节假日值班伙食费10000元，所附发票34213元，差额未付部分

金额 24213 元未挂往来账。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三）执行制度方面

2023 年 2 月 25#凭证，付赵世发 2023 年春节救助物资款 37000 元，无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四）项目管理方面

石塘村：2023 年 12 月 2#凭证，12 月 5 日花桥街镇人民政府村账镇代保管资金户支付吕剑借石塘村复垦资金 5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凭证，12 月 5 日吕剑存入村集体经济收入 50000 元到花桥街镇人民政府村账镇代保管资金户，收入并无实际的来源。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的规定。

(五) 过紧日子方面

2022年3月5#凭证，付吕芬花桥街镇政府2022年1月食堂招待用餐2400元，公务接待函填写不规范。

以上违反《永州市冷水滩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冷办发【2014】27号）的规定。

(六) 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花桥街镇：其他应收款6623612.01元，其他应付款9359749.59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永州市冷水滩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主题词：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